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菁

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耀文

被告 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13,2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0,413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(下稱有利公司)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張耀文、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、約定書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等等，並以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限額內與有利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嗣有利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立借

據分別借得150萬元、4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10月15日止，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則按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085%按月計付，遲延履行時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有利公司自114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5,813,22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本院卷第15-47頁)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有利公司為借款人，張耀文、劉子菁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,413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)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王珮綺